

潮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潮知〔2025〕9号

潮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潮州市 2026 年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储备入库申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凤泉湖高新区分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（知识产权保护类）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及省局相关处室要求，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规定，现组织有关单位申报 6 类项目储备入库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条件。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、登记或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、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（具体类型和资质要求以当年度申报指南为准）。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依法经营，规范管理，具有

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向所在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市局直属分局（下面统一简称县区局）提交申报材料的项目，由县区局初审并汇总推荐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，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同类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；推荐单位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加具推荐意见。

（四）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，须一并遵循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 4 份），提交所在县区局。市直单位、县区局及外市单位承担的项目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知识产权保护科。

（二）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件（word 文档），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。各县区局完成推荐及汇总（汇总表填附件 3）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受理审查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，形式审查合格的，进入评审阶段。

(二)项目评审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项目评审,按照评审结果排序列入2026年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储备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序号	单 位	联系方式
1	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知识产权保护科	0768-2338355; czscjbhk2285818@163.com
2	潮州市市场监管局凤泉湖高新区分局执法大队	0768-2852796; fqhzhfdd@163.com
3	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知识产权保护与保护股	0768-2371181; xqzzcq@163.com
4	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知识产权保护和保护股	0768-5811272; zscqchaoan@163.com
5	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知识产权保护和保护股	0768-8886844; z18892294@163.com

附件: 1.潮州市 2026 年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储备入库申报指南

2.潮州市 2026 年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申报书

3.潮州市 2026 年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汇总表

潮州市知识产权局
2025 年 8 月 7 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

校对: 曾微